



# 新鴻基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半年業績

董事會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閱，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200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04,286	380,211
其他收入		95,733	46,653
總收益		700,019	426,864
經紀及佣金費用		(114,469)	(70,61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3,788)	(28,745)
管理費用		(213,698)	(155,363)
其他費用		(1,821)	(24,929)
融資成本		(61,270)	(16,859)
		274,973	130,357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	(80,78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58,203)	-
		135,986	130,357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1,033	81,847
— 共同控制公司		(18)	2
除稅前溢利	7	207,001	212,206
稅項	8	(28,697)	(18,764)
本期溢利		178,304	193,4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8,026	192,579
少數股東權益		278	863
		178,304	193,442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4.3	15.5
— 攤薄(港仙)		14.2	不適用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6.2006 千港元	經審核 31.12.2005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8,900	93,400
租賃土地權益		71,821	72,487
物業及設備		57,832	56,505
無形資產		18,911	20,827
聯營公司權益		2,684,021	2,647,14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52	935
可供出售投資		1,445,239	993,139
法定按金		88,436	32,831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4,143
貸款及應收賬		84,142	202,306
		<u>4,544,926</u>	<u>4,123,715</u>
<b>流動資產</b>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2,617,729	2,599,864
持作買賣投資		328,675	178,982
應收稅項		3,640	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345	423,384
		<u>3,460,389</u>	<u>3,206,049</u>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346,387)	(342,54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2	(1,160,204)	(966,581)
公平值列賬的經營負債		(327)	(17,756)
準備		(40,946)	(33,057)
應付稅項		(28,464)	(12,221)
		<u>(1,576,328)</u>	<u>(1,372,1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4,061</u>	<u>1,833,8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28,987</u>	<u>5,957,6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9,143	249,141
儲備		6,061,264	5,591,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310,407	5,840,879
少數股東權益		402	369
權益總額		<u>6,310,809</u>	<u>5,841,248</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票據		65,437	64,252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35	43,720
準備		1,906	1,202
遞延稅項負債		11,200	7,181
		<u>118,178</u>	<u>116,355</u>
		<u>6,428,987</u>	<u>5,957,603</u>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票據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新詮釋，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2006年6月30日前所頒佈並對集團的營運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HKFRS、經修訂HKASs、及新詮釋。

HKAS 39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HKAS 39及HKFRS 4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HKFRS-Int 4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經修訂HKFRS、經修訂HKASs、及新詮釋，對編制及呈列本期及以往會計期度的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或經修訂HKFRS、HKAS、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HKFRS、HKAS、及新詮釋，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HKAS 1 (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HKFRS 7	財務票據：披露 <sup>1</sup>
HK(IFRIC)-Int 9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重列及重新分類2005年中期比較數字

自2005年中期報告刊發後，對貸款票據公平值的重列調整及對所佔聯營公司的重列調整和重新分類，集團考慮到其後的詮釋及逐步達致之共識，一直根據HKFRSs檢討各項目的呈列方式。

結果，集團於2005年年報中改變若干於2005年6月30日所採納的呈列方式。

因此，有關截至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比較資料之呈列方式，由2005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方式變更為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方式。

為符合本期的計算方式，於2005年6月收益賬之比較數字中有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列如下：

	呈列於 30.6.2005 千港元	重列及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其他費用	(19,948)	(4,981)	(24,929)
融資成本	(9,253)	(7,606)	(16,85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2,327	(10,480)	81,847
本期溢利	216,509	(23,067)	193,4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646	(23,067)	192,57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7.3	(1.8)	15.5

#### 4. 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是作為主要呈報形式，由於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大部分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地域的分項分析。

	收益		分項業績	
	六個月結算至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30.6.2005	30.6.2006	30.6.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證券經紀及買賣	214,733	126,302	64,958	22,224
槓桿式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118,884	71,457	33,588	7,383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37,438	77,723	39,151	26,922
有期借款	17,560	14,206	9,904	8,956
企業融資及其他	115,671	90,523	69,169	64,872
	<u>604,286</u>	<u>380,211</u>	<u>216,770</u>	<u>130,357</u>
未能分攤項目			<u>(80,784)</u>	<u>—</u>
			<u>135,986</u>	<u>130,357</u>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1,033	81,847
— 共同控制公司			(18)	2
			<u>207,001</u>	<u>212,206</u>

#### 5.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30.6.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虧損由以下項目引致：		
(a) — 由一認購人行使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賦予其權利認購多達78,800,000股新股	67,905	—
— 該上市聯營公司於2006年4月之配售股份及補充認購新股份	12,965	—
(b) 另一上市聯營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行使	(86)	—
	<u>80,784</u>	<u>—</u>

#### 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此為在最終上訴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集團最終上訴後，集團就其於吉隆坡酒店項目12.5%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撥備58,203,000港元(2005年：無)。該訴訟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之或然負債中。

##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上市投資股息	8,952	8,543
非上市投資股息	3,278	17,692
利息收入	138,363	73,749
利息費用	(50,903)	(16,491)
未付一間投資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	(9,294)	-
根據上訴法院裁決就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所獲得的利息退還	-	14,01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500	10,000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777)	(814)
攤銷無形資產	(1,946)	(1,8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71)	(236)
折舊		
- 自置物業及設備	(7,473)	(8,743)
- 租賃設備	-	(42)
購入聯營公司的折讓	9,011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4,981)
出售設備溢利(虧損)淨額	1	(277)
出售一所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14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淨額	-	1,2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淨額	68,604	2,95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回	1,516	12,89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610)	(19,527)
衍生工具已兌現溢利淨額	9,508	10,635
衍生工具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6,406	(1,358)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4,131	2,817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7,725	2,306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溢利淨額	11,271	1,970
經營股權證券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7,405	(1,780)

##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4,545	12,000
其他司法地區	553	209
	<u>25,098</u>	<u>12,209</u>
遞延稅項		
本期	3,599	6,555
	<u>28,697</u>	<u>18,7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5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派5港仙(2005年：每股派2.5港仙)	<u>74,686</u>	<u>31,143</u>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數額，是依照於2006年9月12日的已發行股份1,493,724,356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支付118,342,000港元股息(2005年：74,742,000港元)，為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2005年：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6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178,026	192,5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聯營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對所佔其業績的調整	(1,252)	—
	<u>176,774</u>	<u>192,579</u>
	千股	千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5,703	1,245,7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007	—
	<u>1,246,710</u>	<u>1,245,703</u>

##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有期借款及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 即期	1,043,117	1,148,875
— 31-60天	4,368	10,314
— 61-90天	4,193	1,320
— 90天以上	58,768	52,331
	<u>1,110,446</u>	<u>1,212,840</u>
減：減值	(30,676)	(41,515)
	<u>1,079,770</u>	<u>1,171,325</u>
證券放款	1,344,186	1,293,285
其他應收賬	193,773	135,254
	<u>2,617,729</u>	<u>2,599,864</u>

經營應收賬、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借款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批閱。至於有抵押證券放款或有期借款，當客戶戶口抵押不足時，一般要求客戶增加按金或抵押品以應付不足之數。

## 1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0.6.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 即期	836,303	781,824
— 31-60天	2,434	1,800
— 61-90天	14,476	258
— 90天以上	12,155	3,406
	<u>865,368</u>	<u>787,288</u>
其他應付賬	294,836	179,293
	<u>1,160,204</u>	<u>966,581</u>

##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05年：2.5港仙)予2006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6年10月25日至2006年10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得享中期股息者，須於2006年10月24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2006年11月10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07百萬港元(2005年：重列為212.2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78百萬港元(2005年：重列為192.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4.3港仙(2005年：重列為15.5港仙)。
-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集團來自其日常業務的溢利大幅增長，錄得275百萬港元(2005年：130.4百萬港元，增長達110.8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兩項非經常性支出所致。第一項為視作虧損約81百萬港元，是由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2.75港元的價格轉換78,800,000份天安認股權證，以及天安按每股5.1港元的價格配售175,000,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必須就其於天安的投資的賬面值作出會計處理而產生的視作虧損。然而，董事認為天安在上述事項所取得的資金實際上有助鞏固其財政狀況及增強其項目發展能力，故亦提升了本公司於天安的投資的潛在價值。
- 另一項本公司業績上的非經常性支出是本公司根據香港終審法院的最終裁決，就其於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的吉隆坡酒店的權益的賬面值作出約58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有關撥備的其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董事會對集團在日常業務上的溢利增長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表現深感滿意。

### 企業行動

- 於回顧期內，集團進行了下列的企業行動，該等行動亦已於回顧期後完成：
  - 與CLSA Capital Limited按代價約11,101,000港元就收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額外34,156,666股認購權股份及可供認購達7,056,232股卓健股份的認購權認股證而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接納認購權為集團提供良機，可於未來一年內大幅增加其於卓健的投資。認購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認購權股份2.925港元。倘行使認購權，集團將須就該等並不由其持有的所有卓健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分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69,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及認購事項)及79,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就此所得的款項淨總額約1,685,500,000港元。共248,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認購價為每股7.00港元)須在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方落實進行。本公司於是項認購中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收購UAF Holdings Limited(「UA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AG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4,328,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UA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的股東貸款。是項收購讓集團可鞏固其貸款及金融服務業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擴大其整體市場佔有率。

### 業務回顧

#### 財富管理

- 由於市況表現理想，集團證券經紀部的營業額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期內，在包銷及配售活動方面的收入亦見改善。隨著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反應熱烈，新增賬戶數目有所上升。其中於6月上市的中國銀行成為本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額達867億港元。財富管理的產品(如投資相連及互惠基金)銷售額亦錄得實質增長，而來自為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務的收入亦顯著上升。集團的證券放款額則維持較穩定的水平。
- 於2006年上半年，分析員及市場普遍對美國聯儲局就息口走勢的暗示及評論依然敏感。外匯及商品市場較為淡靜，成交額亦相應下跌。另一方面，貴金屬的價格卻異常波動，集團在此方面的收入彌補了其槓桿外匯及商品業務的下跌。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業務持續增長，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受市場氣氛利好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市場表現暢旺所帶動，鴻財網於踏入2006年初的增長動力強勁，第一季更創下連續兩個月刷新每月成交記錄。新增賬戶數目、所保管的客戶資產以及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
- 由於市場氣氛利好，分行網絡於2006年首六個月的表現理想。為了繼續拓展集團的分行網絡及更能迎合客戶需求，分行管理短期內將著重於強大其銷售隊伍及提供多種產品的平台。

#### 資產管理

- 對沖基金部於2006年6月推出第二個對沖基金，此為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股本多策略性基金。集團將繼續物色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才加盟其服務平台及推出更多亞洲對沖基金。
- 另類投資部於2006年1月推出第四個另類基金。此外，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一傘子基金(由兩個現有另類基金組成)的替任經理，令該部門提供的基金數目增至六個，管理資產總值達5.8億美元(截至6月30日)。

#### 企業融資

- 2006年上半年，企業融資部為數間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展開工作，成功保薦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及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此外，該部門曾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就其重大及關連交易)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就其重大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亦積極參與數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安排。該部門將繼續著眼於中港兩地的中型企業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以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

#### 其他金融服務

- 期內，集團的借款業務表現理想。此項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盈利貢獻。
- 面對來自銀行在招攬主要客戶及資深保險從業員的激烈競爭，2006年為保險經紀部經營困難的一年。然而，我們對該部門的半年業績表現感到滿意，對其未來前景亦感樂觀。
- 新鴻基財經資訊的經營溢利於2006年上半年大幅增長，商業夥伴就該部門新開發的產品反應良好。集團對新鴻基財經資訊的全年業績保持樂觀。

#### 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

- 於回顧期間，天安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4%。營業額下降13%至363.2百萬港元，主要是物業銷售及竣工減少所致，而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天安預留部份挑選的商業及寫字樓物業作出租用途。期內天安的溢利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及租金收入增加。面對嚴厲的調控政策，預計未來一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將發生相應調整，以反映相關政策的影響力。天安將密切注視不同城市的政策轉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不利影響。同時，天安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有利的發展及收購商機，以增加土地儲備。
- 於2006年首六個月，卓健錄得營業額43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3百萬港元上升9.1%。卓健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2百萬港元上升37%。此業績乃由於卓健的公司合約及參加客戶上升、保險投保增加以及營運效率改善所致。卓健將繼續致力改善其醫療中心的設施及環境。
- 於2006年首六個月，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188百萬港元下跌至2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缺乏物業重估而產生的溢利。來至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收入超出原先預期。兩個位於旺角的購物中心錄得接近全面的佔用率，另一位於銅鑼灣計劃於2006年11月開業的購物中心亦有滿意的出租率。在禹銘將其於中富航空有限公司(「中富航空」)的全部權益轉換至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航空」)的新股份後，新華航空成為持有中富航空45%的股東。引入新華航空作為中富航空的策略股東，使中富航空得以使用海南航空的資源及專業技術以擴展其網絡及業務，並與海南航空建立合作關係。

####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310.4百萬港元，較2005年12月31日之數額增長469.5百萬港元，或約8.04%。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510.3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423.4百萬港元)。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連同貸款票據(不包括少數股東貸款1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1百萬港元))合共為450.5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449.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346.3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342.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證券放款融資)，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104.2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107百萬港元)。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2.2倍(於2005年12月31日：2.34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集團繼續維持一個低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總借款及貸款票據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該比率於本期結束日為7.14%(於2005年12月31日：7.7%)。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 於2006年6月，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本公司發行10,400股新股份。期內並無購回股份。根據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於2006年5月17日及18日之聯合公佈，AP Emerald (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每股認購價7.00港元認購本公司248,000,000股新股，於2006年8月10日完成此認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493,724,356股。除了按揭貸款及4%貸款票據餘額外，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銀行借款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匯率及市價之變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集團已完成與CLSA Capital Limited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卓健之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 (於規限此交易之認購權協議及補充函件中定義)，代價約為11,101,000港元，及已完成與聯合集團及AG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份協議，以4,328,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UA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的股東貸款。

## 分項資料

-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集團資產押記

-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164.7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152.8百萬港元之有租契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結餘為66.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之保證：

	30.6.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之銀行保證所作之擔保	5,540	5,540
其他保證	8,152	7,084
	<u>13,692</u>	<u>12,624</u>

- (b) 於2004年2月4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Finance」) 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新泰昌授信」) 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 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令狀 (「200/2004」)，要求 (其中包括) 撤銷新泰昌授信 (作為受讓人) 根據日期為2003年6月25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所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順隆股份」) (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則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不超過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集團正極力對此項索償作出抗辯。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專業建議行事，並深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c) 於2006年6月，本公司接獲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2001年命令的通知，判令凍結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達3百萬美元的資金 (或等同值的資產)，據此，新鴻基証券於中國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 (價值3百萬美元) 其後亦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已於1998年出售該等股份。根據另一份2001年的協議，新鴻基証券就任何潛在責任已取得賠償和放棄。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調查，但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作出任何撥備，待調查完成後將作出最終決定。

## 訴訟

-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濶峰於2004年4月1日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s Limited(「SDL」)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根據法官認定的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新鴻基證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22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2.72港元由1998年12月16日起至付款期間按判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2004年6月17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判定總額為150,115,681.54港元(即105,534,018.22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3.32港元)，新鴻基證券已支付判定金額。新鴻基證券已向上訴法院申請就該項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上訴法院現已宣判裁決(「上訴法院裁決」)，判令退還部份新鴻基證券按原訟法院早前判決所支付由1998年12月16日起計至2004年3月31日之利息，惟確定大部份其他裁決。金額合共14,783,090.86港元之利息經已退還。新鴻基證券獲批准向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最終上訴」)。最終上訴已於2006年6月19日、20日及21日作出聆訊。於2006年7月10日，終審法院頒佈裁決(「最終上訴裁決」)，判令駁回最終上訴(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的本金金額減少629,448.15港元的部份除外)。新世界發展現已向新鴻基證券支付此筆金額連同利息647,991.43港元，總額為1,277,439.58港元。根據最終上訴裁決，新鴻基證券被判須支付上訴訟費。

新鴻基證券現正就最終上訴裁決對下列各項所載的新索償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i)由新世界發展於2004年4月發出載有申索證明的傳訊令狀(「HCA 813/2004」)，索償金額為27,237,489.51港元及7,697,418.42港元，連同該等金額分別由2000年3月1日及2001年1月2日起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釐定的利息。然而，於本公佈日期，HCA 813/2004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新鴻基證券；及(ii)由新世界發展及SDL於2006年2月就新世界發展宣稱代表新鴻基證券按比例墊付股東貸款的金額發出載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HCA 376/2006」)，HCA 376/2006中索償的金額為37,498,011.41港元(即向新鴻基證券索償的出資總額，連同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的利息)。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該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新鴻基證券。董事會認為，現宜審慎就以往年度從未作出撥備的付款作撥備。因此，集團已分別就本金金額及利息進一步作出34,932,171.94港元及約9,294,000港元的撥備，而本金金額已計入現存的貸款中。

- 有關Shanghai Finance向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提出的訴訟(200/2004)的最新進展，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第(b)段內。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2004年2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基於Shanghai Finance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Shanghai Finance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200/2004案之司法程序期間不提出上訴。
- 本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2004年2月7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同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訟費。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案件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第(c)段內。

## 人力資源

- 截至2006年6月30日，集團僱員人數共有995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124.3百萬港元(2005年：75.3百萬港元)。集團為營銷及非營銷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安排，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集團現時並無適用於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

## 市場回顧及展望

- 2006年上半年，本港股市表現強勁。恒生指數從2005年底的14,876點躍升至5月的17,301點，6月30日收報16,267點。期內，股市每日成交金額顯著平均增加至326億港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表現活躍，總集資金額約1,050億港元。
- 隨著失業率下降及個人收入水平上升，本港經濟持續向好。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收緊宏調政策，藉以抑制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過熱的情況。綜合商品及能源價格波動以及市場對可能出現通脹壓力的憂慮等若干因素，令全球經濟動向呈現某程度的不明朗狀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該等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有關董事會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而對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所作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第700號所作之審閱、各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06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